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枣住建工字〔2019〕48号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19年度全市房屋建筑、市政工程建设执法 检查情况的通报

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，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建设局，机关有关科室：

根据《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以及房地产业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（枣住建工字〔2019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市住建局于10月24日、25日在全市组织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执法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此次检查，本次共抽查7个项目，7个单体工程，建筑面积7.83万m²，3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。检查共查出质量问题10条，安全隐患22条，下发执法建议书7份。

从检查情况看，各建设主管部门能够按照省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全面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，扎实开展工程监管工作与扬尘治理工作，检测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，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，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质量方面

1. 部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不认真落实质量责任管理制度，对项目部管理松懈，以包代管，未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，未按要求对工程重要节点进行检查验收和开展每月定期检查，对现场重复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处理措施。项目部仪器设备配备不全，相关人员不会操作。新规范、新图集配置不全，技术人员对新标准不了解、不熟悉。项目经理不到岗履职情况比较突出，各区（市）均有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的情况。

2. 工程质量共性问题仍然存在。少数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质量治理公示牌，防水施工变更后未进行设计审查；砼现浇构件存在跑模露筋现象，砖砌体及砌块砌筑质量较差；施工现场未按规范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；施工日志，隐蔽验收资料，验收记录等资料记录不详实，签章不全，追溯性不强；隐蔽验收

资料及分部、分项、检验批评定资料不能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记录。

3. 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。部分监理企业未按规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，总监等监理人员到岗率低，对施工方案、施工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人员资格把关不严、审查不严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严格审查，监理资料未能反映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方面

1. 各方主体安全行为方面。部分项目建设、监理及施工单位未履行法定的安全职责。一是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相关资料缺失，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不及时或未按规定拨付。二是监理单位存有项目总监未在岗履职，未开展安全巡视和例行安全检查，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审核不严格，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下达《监理通知单》等问题。三是施工单位存有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不足、安全知识欠缺、安全意识不强，未主动开展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深入，安全资料缺失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。

2. 现场安全防护方面。一是个别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流于形式，缺少审核签字，深基坑不按方案施工；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基坑未做沉降观测，部分部位出现坍塌，

甚至部分项目深基坑未支护。二是部分塔吊日常维护保养欠缺，塔吊地脚螺栓、标准节螺栓出现松动，塔吊基础排水不畅；部分项目起重机械安拆单位未提供真实特种作业人员证书；塔吊司索信号工配备不足或人证不符。三是临时用电局部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。四是首层密目网封闭不严密，施工层无脚手板和平网防护，部分密目网绑扎不严密，作业层临边防护、洞口防护不到位、警示标志欠缺。五是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薄弱。现场材料堆放混乱，消防设施配备不足，未预留消防通道。

（三）扬尘治理方面

部分房屋建筑项目参建主体不能正确认识工地扬尘治理的意义，治尘意识不强，主动性差，洒水不及时，冲洗平台损坏，土方覆盖不严，甚至人为抛散等现象在部分项目仍然存在。

（四）农民工清欠方面

一是部分工程未达到劳务合同签订率 100%的工作目标，个别用工合同签订不规范。二是部分工程未做到银行分账账户专项用于工资发放。三是个别区市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实名制平台推进有待深入开展。

（五）检测行业方面

1.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有待加强。一是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信息不全，未记载其检测时间段信息、规格型号及唯一性标识等内容；二是个别检测机构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测

仪器设备进行检定/校准或检定/校准后未及时进行结果有效性确认；三是缺少部分仪器设备（比如李氏瓶、砂浆保水率仪等）。

2. 样品管理不规范。一是部分检测机构未按相关要求流转、留置试验样品，留置样品的存放时间不足或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；二是部分样品无标识或样品标识信息不全。

3. 检测原始记录不规范。一是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或有误；二是样品名称、样品状态及检测参数的描述不符合要求；三是缺少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的记录。

4. 检测报告不规范。一是少数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结论不规范或不正确，引用的检测依据非现行有效；二是个别检测报告与检测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，缺少数据支持；三是部分检测报告无主要检测参数的数据或结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. 切实做好督查问题的整改。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及执法建议，各区（市）要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对照、逐条整改，切实加强管理，确保成效。各区（市）要认真督促和组织复查，确保各受检工程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，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认真查找管理工作中的不足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。

2. 加大对施工现场日常质量、安全动态监管力度。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区（市）要举一反三，着力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，进一步落实各方质量、安全责任

主体责任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处罚力度。

3. 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。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，督促与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质量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重点宣传质量、安全发展的理念、隐患治理的重要措施、质量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全员质量安全素质。

4.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。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，并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，实施样板引路制度。

5. 推行“双随机”监督检查方式。加大抽查抽测力度，推进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，增强监管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